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

原告 詹麗梅

被告 賴明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21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5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明豪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上開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於交付上開門號SIM卡1枚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出售上開門號而獲得200元價金。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初某時起，利用上開門號撥出電話並於電話中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伊，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至111年9月期間，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地，陸續將總計651萬元面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翔宇」之人，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281號刑
07 事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
08 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10 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1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正。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
17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8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19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1、2項定有明
20 文。本件被告將上開門號交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人士
21 使用，用以詐騙原告，其行為對侵權行為有所幫助，且為其
22 所能預見，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23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一項所
24 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合法，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
26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均無
30 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經確定訴訟費用金額為0元，爰
31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5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6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莊鈞安